

2022年上海市虹口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虹口”门户网站（www.shhk.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本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加大公开力度，聚焦政府重点工作和热点政策，充分利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发布本区优化营商环境5.0版、加强加装电梯建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本区投资管理办法、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优待证申领须知等政策并配套解读。

2022年，全区共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所有政府信息（包含非公文类信息）4594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条例》和《规定》，依法保障申请人对政府

信息的合理获取需求。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切实提高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2022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29件，已答复787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8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坚持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动态管理。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做好常态化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2022年，全区共转化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59件。

二是规范推进政府公文集中公开。持续推进本区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以热搜词汇为依据，新增特色主题分类，便于公众精准、便捷查阅政府公文。至2022年底，本区共集中公开政府公文11981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结合“上海虹口”门户网站IPv6改版，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增设“北外滩开发建设”和“人人乐业”专栏，并增加“信息公开栏目导引”页面，不断完善智能化、便利化搜索功能。

二是优化线下公开渠道。本区整合双语公开信息，依托虹口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这一网红打卡点，打造全市首个“政务公开双语会客厅”，通过“双语”服务进一步助力虹

口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监督考核。坚持做好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检查和督促整改，开展每月通报、年中评估和年末考核，确保全年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同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在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分值为4分。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全年共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2次。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分别针对领导干部、法制工作人员和初任公务员开展相关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0 | 7 | 4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8878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5396 | | |
| 行政强制 | 43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413.9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696 | 24 | 0 | 0 | 7 | 2 | 729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81 | 0 | 0 | 0 | 0 | 0 | 81 | |
|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288 | 4 | 0 | 0 | 3 | 1 | 296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4 | 0 | 0 | 0 | 0 | 0 | 4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3 | 0 | 0 | 0 | 0 | 0 | 3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6 | 0 | 0 | 0 | 0 | 0 | 6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 | | | | | |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19 | 0 | 0 | 0 | 0 | 0 | 19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00 | 6 | 0 | 0 | 0 | 0 | 1 | 207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54 | 7 | 0 | 0 | 0 | 1 | 0 | 62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7 | 0 | 0 | 0 | 0 | 0 | 0 | 7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23 | 2 | 0 | 0 | 0 | 0 | 0 | 25 |
| | 2. 重复申请 | 17 | 1 | 0 | 0 | 0 | 0 | 0 | 18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7 | 0 | 0 | 0 | 0 | 0 | 0 | 27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 其他 | 100 | 4 | 0 | 0 | 0 | 3 | 0 | 107 |
| (七) 总计 | | 754 | 24 | 0 | 0 | 7 | 2 | 787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23 | 0 | 0 | 0 | 0 | 0 | 2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 结果 | 其他 | 尚未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 结果 | 其他 | 尚未 | 总计 | 结果 | 结果 | 其他 | 尚未 | 总计 |
| 维持 | 纠正 | 结果 | 审结 | | 维持 | 纠正 | 结果 | 审结 | | 维持 | 纠正 | 结果 | 审结 | |
| 26 | 2 | 0 | 2 | 30 | 20 | 2 | 2 | 3 | 27 | 14 | 0 | 0 | 1 | 1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本区严格执行《条例》《规定》，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但在北外滩开发建设全面起势成势的新形势下，本区信息公开工作还需持续改进和提升，主要体现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仍需优化，线下信息公开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公众的参与度仍有提升空间。针对上述情况，本区将实施以下措施予以改进：

一是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结合政务公开最新要求，适时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信息公开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

二是继续延伸线下信息公开服务点。结合本区系列会客厅的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打造信息公开服务点，形成一客厅一特色，积极打造政务公开连锁“实体店”，打通线下公开“最后一公里”，使政府信息“随手可得”。

三是进一步提升公众的参与度。继续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创新互动方式上下功夫，推动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等多方面通力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解读机制。同时，在健全完善公众参与的反馈机制上下功夫，对公众通过信息公开渠道提出的意见建议有没有被采纳、后续如何落实，及时公开反馈，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实现政府和公众的良性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虹口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对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字〔2022〕1号）、《2022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虹府办发〔2022〕7号）的工作要求，以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为引领，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1. 做实做深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完善优化全领域目录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优化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内容和展示方式并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同时，强化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

版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确保业务和办事信息全面、系统、准确公开。

二是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开发应用。编制开发《虹口区人才政策“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综合运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公众号以及政务公开双语会客厅等渠道，通过“扫码看”形式公开。在“一网通办”开设“虹口区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归集公开国家、市、区等各级各类惠企政策，强化涉企政策一揽子发布和精准推送。利用各种线上公开平台发布《虹口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实施办法》申请指南，实现各领域、各行业关于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房租减免、就业补贴、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等方面政策的“一键查询、一屏呈现”。

三是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居委会延伸。根据《虹口区社区居务公开工作指引》，制定《虹口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设置“居务公开”专栏，集中公开8个街道共197个居委会标准目录。做实线下居务公开，统一设置居务公开栏，规范化公开居民区与居委会概况、居委会辖区范围、居委会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等内容。

2. 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

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虹口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等文件，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研究确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设置“重大决策”专栏，以目录超链接方式展示目录及各事

项后续推进情况。同时，在“上海虹口”公众号、“随申办”虹口区旗舰店及“上海虹口”APP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决策事项。

二是强化决策制定全过程公众参与。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全年就《虹口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第三届“五五购物节”虹口系列活动总体方案》《虹口区促进质量提升、强化标准引领、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实施意见》《虹口区促进元宇宙产业发展的试行办法》以及《虹口区进一步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举措》等议题5次邀请企业、公众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三是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聚焦北外滩开发建设、“一网通办”、城市更新、民生实事、透明政府打造等领域，通过云直播、沉浸式体验、调查问卷等形式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共话各类民生话题及改革成果，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汇民智、以公开聚人心。8月份为本区“政府开放月”，共开展政府开放活动20场，4000余人参与，全年共计开展37场。

3.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做好北外滩开发建设信息专题公开。围绕区域中心工作，增设“北外滩开发建设”专栏。集中公开北外滩开发建设相关工作方案、专项规划、工作推进以及媒体报导等专题信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持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助力虹口区打造“上海北外滩，浦

江金三角”。

二是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依托“上海虹口”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线下政务公开服务点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教育、医疗、养老以及就业等民生信息。

疫情防控方面，及时、准确发布发热门诊、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便民服务等信息。发布并多元化解读《虹口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实施办法》《虹口区体育场所复工复市疫情防控指引》《虹口区商场复工复市疫情防控指引》等政策文件。

教育方面，设置虹口区教育局专属网页，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全面规范本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并全面公开培训机构注销办学许可情况、年度检查结果公示、教育培训机构名单等信息。公开发布《虹口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发布政策问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招生政策问答，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网上“校园开放日”等信息的公示。

医疗卫生方面，重点聚焦许可、处罚、检查等关键环节，确保权力运行的公开和监督，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卫生健康等方面信息公开，定期公开食品及药品安全领域相关监督检查结果。

养老托育方面，发布适老化改造项目、老年助餐场所、养老机构新冠疫苗接种方案等养老服务信息，提升市民对养

老服务的知晓度。发布《虹口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并作为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在草案征集阶段同步发布草案解读材料。

稳岗就业方面，通过“随申办”虹口区旗舰店发布“致失业人员一封信”，帮助申领失业保险金人群及时了解和掌握人社部门最新就业帮扶政策和服务内容。在“上海虹口”门户网站上线“人人乐业”专栏，集成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便于企业、公众查阅获取。

（二）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实现四个“全市首创”，助力打造全球一流营商环境。本区在原有政务公开服务专区(点)“三级”体系(区、街、居)的基础上，整合双语公开信息，打造全市首个“政务公开双语会客厅”。创新推出全市首个“数字解读官”并发布政策解读双语版视频，发布全市首份为外籍人士定制的英文版政府公报，首次在政务公开专区启用外籍志愿者，让外籍人士走近政务公开，努力使针对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的政策及服务“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

二是深化数智引领，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为落实社区困难群体和就业人员的精准帮扶，在曲阳路街道进行试点，建立精细化服务平台，对辖区内服务对象信息作规范化标签管理，根据业务属性对标签进行分类，已形成基本信息、状态信息、政策信息和动态信息四大类标签 159 项，形成了全街

道 10 万余实有人口人物画像，完成适老化改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助老送餐等 10 个场景应用。

截至 2022 年底，通过平台“政策找人”功能在辖区 152 名困难人群中排查出预期可申办各类政策福利的 26 人次，现均已提前预告其办理时间及所需材料；筛查出原可享受政策、但未申请的 3 人，经工作人员提醒告知，现已申办成功。

三是多元化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助力复工复产复市。为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企航北外滩”先后举办“企企对接线上交流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税务专场交流会”援助企稳岗稳就业人社专场”等 10 余场“助企纾困、全力以赴‘复’”政策解读活动，送政策和政策解读进企业、进楼宇、进园区，帮助企业解决税务开票、物资保障、用人单位就业补贴等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同时，将政务公开与“大走访、大排查”、双路长制、“面对面、两服务”、领导帮办工作相结合，区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一把手深入基层，进园区、进楼宇、进社区，为企业、商铺、社区居民近距离解读相关政策内容，实现政策定向推送。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区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区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四）其他报告事项。

鉴于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属于垂直管理单位，故本报告第二、三、四部分表格数据不包括上述两个单位的内容。